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345號

聲 請 人 葆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佩育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系爭支票正確票據號碼是否有英文字母BI？(台端聲請狀所載與銀行出具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不符)請盡速與付款行庫聯絡，如有英文字母，請提出更正後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